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5 |
| 第二节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股东.....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 33 |
|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 34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4 |
| 第三节 签署页..... | 3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湖南裕能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裕能有限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电化集团 | 指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 津晟新材料 | 指 |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股票简称“宁德时代”，发行人的股东 |
| 湘潭电化 | 指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5”，股票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 湖南裕富 | 指 |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广州力辉 | 指 |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2594”，股票简称“比亚迪”，发行人的股东 |
| 长江晨道 | 指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 南宁楚达 | 指 |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振湘国投 | 指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广西裕能 | 指 |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广西裕宁 | 指 |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四川裕宁 | 指 |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宁的子公司 |
| 四川裕能 | 指 |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云南裕能 | 指 |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云南裕盛 | 指 | 云南裕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裕能的子公司 |
| 云南裕能新材 | 指 | 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裕能的控股子公司 |
| 贵州裕能 | 指 |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贵州长盛贸易 | 指 | 贵州长盛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裕能的子公司 |

| | | |
|------------|---|--|
| 贵州裕能矿业 | 指 | 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贵州裕能的控股子公司 |
| 湖南裕能循环 | 指 | 湖南裕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湖南裕能现代物流 | 指 | 湖南裕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裕能铜业 | 指 | 裕能铜业（贵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贵州裕星 | 指 | 贵州裕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裕能铜业的控股子公司 |
| 四川裕沿 | 指 | 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湖南裕能赋能 | 指 | 湖南裕能赋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
| 新加坡裕能 | 指 | 裕能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发行人的子公司 |
| 西班牙裕能 | 指 | 裕能国际（西班牙）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S.L.，新加坡裕能的子公司 |
| 铜陵安伟宁 | 指 |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上海清洁 | 指 | 上海振途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 | 指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重要子公司 | 指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5%以上的子公司：四川裕能、四川裕宁、云南裕能、贵州裕能、广西裕能、广西裕宁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南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6号）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 |

| | | |
|--------------|---|---|
| | |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233号)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2年、2023年、2024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决议；

2、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并作出决议之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113,587,96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额 |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32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 | 442,544 | 280,000 |
| 2 | 年产 7.5 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 | 90,815 | 50,000 |
| 3 |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90,434 | 6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 | 90,000 |
| 合计 | | | 48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文件；
- 4、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应公告文件；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决议；
- 3、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36 号）；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行为的网络核查结果；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9 号）；
- 11、湖南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起止日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须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

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裕能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
- 2、《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0〕1347号）；
- 3、《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0013号）；
- 4、《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5、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6、《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0〕58号）；
- 7、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
- 4、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管理制度；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6、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7、发行人关于现行内设组织机构的内部文件；
- 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9号）；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相关股份质押公告；
- 3、《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预案；
- 4、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电化集团 | 76,566,514 | 10.11% |
| 2 | 津晟新材料 | 60,049,628 | 7.93% |
| 3 | 宁德时代 | 59,846,140 | 7.90% |
| 4 | 湘潭电化 | 48,080,400 | 6.35% |
| 5 | 湖南裕富 | 44,890,590 | 5.93% |
| 6 | 广州力辉 | 40,000,000 | 5.28% |
| 7 | 南宁楚达 | 22,442,303 | 2.96% |
| 8 | 比亚迪 | 22,350,713 | 2.95% |
| 9 | 欧鹏 | 14,999,950 | 1.98% |
| 10 | 长江晨道 | 14,145,331 | 1.87% |
| | 合计 | 403,371,569 | 53.26%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合并后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电化集团 | 43,283,250 | 5.72% |
| 2 | 振湘国投 | 5,000,000 | 0.66%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 4、《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的合法性已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载入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9,313,2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57,253,070股。天健会计师已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7,253,07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757,253,070.00元。

2023年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同意湖南裕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3年4月6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登记。此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9号）以及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9、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具体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新加坡裕能和西班牙裕能，西班牙裕能后续将负责建设西班牙年产 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西班牙裕能尚未开始生产运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以及 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新加坡裕能，并由新加坡裕能投资设立西班牙裕能。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0,955.36 万元、4,111,754.97 万元以及 2,221,495.46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42%、98.3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4、主要关联方的工商公示信息；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6、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文件；
- 7、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函证；
- 8、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应意见；
-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
- 10、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1、发行人股东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12、湖南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
- 13、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的发

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交易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履行可以有效保护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湘潭电化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
- 5、采矿权抵押涉及的抵押合同、备案函；
- 6、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承诺；
-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9、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广西裕能、云南裕能、贵州裕能、湖南裕能循环部分已投入使用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各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后续将依法依规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矿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矿权”之

“1、商标”。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专利”。

3、矿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矿权”之“3、矿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不动产租赁”，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出租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用于出租给发行人的标的不动产的权属不存在对外租赁障碍，不会因不动产权属状态导致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若因不动产权属状态而导致房屋租赁事项无法正常履行，出租人承诺将尽最大程度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权利不受损害，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出租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或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已对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铜陵安伟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函证记录；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转让上海清洁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上市前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已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9号）；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函；
- 3、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湖南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
- 6、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政府补贴文件；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
- 6、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当地政

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或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的记录；

4、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行政或产品质量处罚、环境或产品质量侵权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的记录；

5、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投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权属证书；

5、取得云南裕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审〔2025〕2-3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2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年产 7.5 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或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并获得了土地权证。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贵州裕能分别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因此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5〕2-3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情况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和

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

5、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7、湘潭电化、宁德时代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8、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以及电化集团的关联股东振湘国投出具的说明文件；

9、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对相关主体报告期内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核查记录；

10、GRANDALL LAW FIRM MADRID S.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湖南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重大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关注，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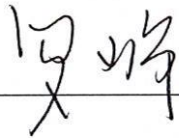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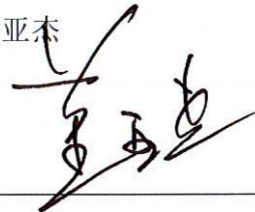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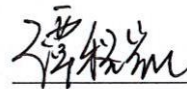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罗峰

经办律师：董亚杰





谭程凯



宋炫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27662



国浩律师 (长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18日

No. 70126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27662

国浩律师(长沙)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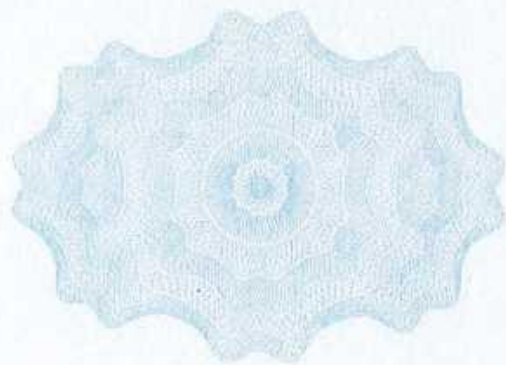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18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
| 负责人 | 罗峙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8.3万元 |
| 主管机关 | 天心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湘司许(2016)13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2月26日 |

黄轶, 黄晶, 胡瑶, 刘丹, 陆登鸿, 陈立红, 黄昕宇, 陈哲鹏, 金笑, 曹敏, 刘嘉莹, 何妮, 周博文, 李杏红, 卢辉, 谭雁, 朱玲, 罗广, 郑花, 贾凌梅, 刘爱良, 谭序丹, 邹永聪, 陈予晴, 谭程凯, 杨斌, 罗峥, 吴薇薇, 蒋敏, 李放军, 杨文君, 曾强, 杨志凯, 黄金, 陈妮, 林敏, 程佳, 董亚杰, 郭国君, 黎军, 李莉, 刘兴康, 罗德, 牛娜, 潘志强, 邱家宝, 饶忠山, 宋旻, 苏磊, 汤亚男, 唐霞, 涂阳, 吴炆, 夏建丽, 杨怡, 余泽维, 张超文, 易蓓, 李龙, 郑鹏程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飞洋、陈秋深(3人) | 2022年4月4日 |
| 张尔来(1人) | 2022年8月30日 |
| 何云飞(1人) | 2022年9月8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刘磊敏(1人) | 2023年3月20日 |
| 陈民峰(1人) | 2023年3月23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张申峰(1人) | 2023年4月11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张申峰(1人) | 2023年6月15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杨裕(1人) | 2023年7月6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宋煜澄、杨波、王云阳、黄勤勇 | 2024年3月4日 |
| 李清池、郑雨婷、胡邦达 | 2024年3月4日 |
| 蔡培培、熊怡 | 2024年3月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阿妮、亦分斌、蒋敏 (3人) | 2022年4月14日 |
| 黎军 (1人) | 2022年8月30日 |
| 中北洋 (1人) | 2022年9月8日 |
| 陆登鸿 (1人) | 2023年3月20日 |
| 吴敬敬 (1人) | 2023年3月22日 |
| 李龙 (1人) | 2023年4月11日 |
| 郭园君 (1人) | 2023年6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杨志凯 (1人) | 2023年7月6日 |
| 梁一秋 (1人) | 2024年3月14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 6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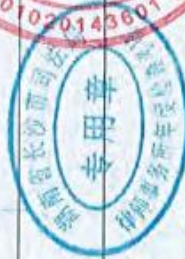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 7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 6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4年 6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06066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04055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09日



持证人 董亚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30198306084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2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 07月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01391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221069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持证人 谭程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41987011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07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
非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010324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30111000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高俊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1111993092559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2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 07月 |